

106 年度教學業務費之獎勵費用評核方式說明

一、評核指標

1. 全院專任教師參加教發中心或通識中心舉辦之教學精進活動的人次比例。
→ 教學精進活動包含：A. 教學知能發展之演講、研討會、成果發表、專書出版或工作坊；
B. 申請校內課程或教學精進補助方案。
2. 全院專任教師因一人身兼多項主管職位而精省學校經費的比例。
3. 全院教學單位參與「開放全校學生修習之學分學程」經營的比例。
4. 「全院執行新制課程精實方案成果」。**->依修訂之「課程實施辦法」進行調整，若於獎勵費之審查會中有異議，會依照會議決議再進行修正。**
→檢核項目包含：A. 總開課時數是否達到下限；B. 上、下學期開課量是否達 90%之一致性；
C. 專任教師是否達成課程精實計畫書設定應授時數；D. 開課課程教學大綱是否完成審視；
E. 教學大綱上網率
5. 全院各學系符合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的達成率。
6. 全院教學單位有定期維護課程地圖的比例。
7. 全院招收境外學生的比例。
8. 全院招收境外學生的錄取率。
9. 全院支援教務處赴國內重點高中或國外學校進行招生宣傳的次數。**(若非透過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而是自行辦理招生宣傳(含出國)之系所，請將進行招生宣傳之證明資料 mail 至 simalee@nccu.edu.tw，以便加計於統計次數中。)**

二、評核流程

1. 由教務處及教發中心於 106 年 6 月底前統計 105 年度或 105 學年度各項評核指標之相關數據資料後，轉送各學院進行確認。
2. 由教務處按各學院確認之統計數據進行排序，並依排序結果試算各學院獎勵金額後，於 106 年 8 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確認評比結果及核發金額。